

國立成功大學
國立清華大學

合聘教師協議書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與國立清華大學(以下簡稱乙方)為彈性運用教學研究人力，提升教學水準，特訂定本協議書。
- 第二條 合聘教師在該校支領薪俸者，以該校為主聘學校，員額計入該校主聘系所，資格依照該校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；未在該校支薪者，以該校為從聘單位，不佔該校編制員額，資格則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合聘教師資格：
一、 當甲方為主聘學校時，資格審查依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」規定辦理。
二、 當乙方為主聘學校時，資格審查依國立清華大學相關規定辦理。
合聘教師，須經雙方同意後，由擬合聘學校發給合聘聘書。
- 第四條 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中，於從聘學校之權利義務如下：
一、 開授課程，於從聘學校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，能否支給鐘點費由該校相關系所與教師議定之。
二、 經從聘學校教學單位主管同意，得指導研究生，並依規定支給論文指導費。
三、 得利用雙方資源進行研究、參與雙方學術性活動。
四、 合聘教師之升等、退休及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等事宜，應在主聘學校辦理。
五、 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，得註明為雙方合聘教師。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，其權利歸屬與分配，由雙方另行約定之；權利之執行，則依雙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六、 合聘教師不得參與從聘學校編制內行政工作。
- 第五條 合聘教師聘期以壹年為期，但經雙方之同意，得續聘，每次仍以壹年為期。
- 第六條 本協議書未盡事宜，依雙方合聘教師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協議經雙方簽署後生效，有效期間三年，期滿後，得經雙方同意，延長或另訂新約。
- 第八條 本協議書壹式兩份，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國立成功大學

代表人：蘇慧貞

職稱：校長

簽名：

蘇慧貞

日期：111年7月 日

地址：台南市大學路1號

國立清華大學

代表人：高為元

職稱：校長

簽名：

高為元

日期：111年8月 日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